

办理快递企业备案、变更、注销手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流程

一、法律法规规定

(一)分支机构备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七十三条规定,快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企业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由此可见,仅取得分支机构名录并不等同于完成了分支机构备案,还应在企业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办理备案手续。

(二)许可证事项变更相关规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和分支机构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换领许可证。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者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尚未投递的快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第七十三条规定,快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

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的。

二、办理流程

(一)分支机构备案办理流程

1. 办理分支机构变更

登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http://kdjykc.spb.gov.cn/companyLogin.jsp>),进入系统点击上方的许可证按钮,进入许可证变更界面,再点击分支机构变更按钮,按照系统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变更信息;

2. 分支机构备案

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申请注册并登陆分支机构备案信息系统(http://kdjykc.spb.gov.cn/ChildSys_childLogin.do),按照系统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备案信息。

(二)许可证事项变更办理流程

登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http://kdjykc.spb.gov.cn/companyLogin.jsp>),进入系统点击上方的许可证按钮,进入许可证变更界面,再点击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按钮,选择企业相应变更的类别(例如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股权关系等),同时按照系统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的变更信息。

(三)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

依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注销管理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许可有效期内终止经营,应及时主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终止经营后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注销登记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需代理人办理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含所有分支机构名录);
- (四)终止经营快递业务的书面报告;
- (五)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的书面证明;
- (六)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法律法规

快递门店规范化标准

1.1 快递门店场所要求

快递营业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营业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且要与场所经营业务量相适应;
- b) 设置、悬挂组织标识,组织标识应做到整洁、美观、醒目;
- c) 悬挂名称牌和营业时间牌,名称牌宜悬挂于快递营业场所临街的正面门厅上方中央位置,并与周边环境协调。营业时间牌宜悬挂于快递营业场所大门一侧。标牌要保持干净、整洁、完好;
- d) 在显著位置公布以下内容:禁限寄物品规定、服务种类、资费标准、服务承诺、投诉受理电话号码、投诉受理办法、政府监督申诉电话号码等;
- e) 提供各类业务单据和填写样本;
- f) 办理国际快递及港澳台快递业务的营业场所,备有中英文对照的服务说明;
- g) 营业场所地面、桌面、设备表层等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场所内干净卫生;

1.2 场所设施设备要求

- a) 快递营业场所应与开办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与设施。具体包括以下要求:
 - i) 应配备时钟和日历,时间和日期应清晰准确;
 - ii) 应提供客户所需书写、粘贴工具和书写台、座椅;
 - iii) 应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快递封装用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快递封装用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iv) 应配备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总部企业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联网,能按照要求的格式实现相关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
 - v) 应配备有国家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并与业务量相适应的电子磅秤、电子台秤等计量器具;
 - vi) 应按区域全覆盖,且保证设备 24 小时运转,视频资料保存不得少于 30 天;
 - vii) 应配备与服务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器材,每 10-20 平米至少配置 1 具 5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相关消防设备要定期检查,以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 viii) 应配备电话机等通讯设备,用于接受客户查询或投诉,并有专人负责;
 - ix) 应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数据采集设备,包括手持终端、手持终端接收器等。

应的消防器材,每 10-20 平米至少配置 1 具 5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相关消防设备要定期检查,以确保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3 依法经营要求

- a) 建立并严格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收寄快件安全;
- b) 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业务合同条款,提示寄件人如实填写快递运单,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
- c) 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 d)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人员要求

- a) 服务态度良好,服务操作规范,多用您好、请等敬语,不得表现出不耐烦,甚至恶语相向;
- b) 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 c) 从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安全、职业技能、法律法规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并熟练掌握“扫黄打非”、安全生产、寄递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旺季服务保障等工作要求;
- d) 快递从业人员不得扣留、倒卖、盗窃快件,不得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高邮市全面开展邮政业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近期,高邮市政府开展全市邮政业寄递安全专项整治,由市政府办、邮政管理局牵头,市综治办、公安局、国安办、交通局、市监局、安监局等寄递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主要采取了以下四项措施:

- 一是召开寄递安全专项整治会议。市政府领导作了专题部署,要求全市上下切实增强做好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安全为基、发展为要、服务为上”的总要求,守住邮政业寄递安全“底线”和“红线”。切实抓好寄递

渠道安全管理、安检等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强化信息畅通。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开展寄递安全“清源”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防控风险,重在措施落实、填补管理漏洞,从 5 月份至 9 月底,市综治办、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全面开展寄递行业规范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寄递企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底数,理顺寄递企业主体关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寄递企业经营

行为,全面落实寄递物品 100% 先验视、后封箱,寄递活动 100% 实名制,邮件、快件 100% 通过 X 光机安检制度等“三个 100%”目标任务,确保寄递行业安全有序运营、健康持续发展。

三是开展“平安寄递”创建活动。按照“目标化管理、规范化运作、项目化推进、标准化考核”的总体思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条块结合、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到 2016 年底,全市邮政、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平安寄递”参创率达 50% 以上,示范、达标率达 20% 以上的目标任务。

四是开展快递人员业务安全培训。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消防大队负责人,市安监局负责人分别对 17 家快递企业做了禁止寄递物品识别和处置、消防安全、危化品等业务知识培训。

安全检查

邮管局成功举办 2016 年度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5 月 28 日,2016 年全国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高邮考点考试工作在高邮中等专业学校举行。该项考试在我市首次设立考场,近 110 名快递员参加了考试。在监考老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和考生的积极配合下,2016 年度全国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圆满完成。

高邮邮政管理局高度重视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工作,多措并举保障考试工作顺利举行。一是领导重视。为加强对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工作领导,高邮邮政管理局成立了一把市局局长任组长的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宣传到位。为了更好地组织快递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我局抽调专门人员,逐家联系快递企业,宣传相关政策,落实考试人员,确保考生人数达到市局要求。三是明确分工。考前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将考试通知、试卷接管、考场布置,考试后勤、安全保卫等工作明确到人。四是规范管理。按照国家、省、扬州市邮政管理局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要求布置考场,严明考场纪律,抓好考风考纪,考试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纪事件。

快递业绩

近日,从扬州市邮管局获悉,我市 1-4 月份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92.3 万件,其中快递企业业务量 175.58 万件,快递企业同比增长 38.04%,快递业务投递量 278.67 万件,同比增长 56.29%。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0.88 亿元,同比增长 32.62%,其中快递企业业务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长 23.5%。快递业务投递量 278.67 万件,同比增长 59.78%。

自 4 月份高邮邮管局成立以来,该局在加强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同时,注重提升对快递企业服务水平。一是召开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商讨解决快递末端“最后一公里”服务难题;二是走访有关重点乡镇,探索建立快递服务中心;三是深入诚信物流产业园,谋划促进快递、电商深度融合。通过一系列的服务举措,将有效推动我市快递业务继续稳定快速增长。

保我持市高速发展势头续

邮管局举办全市邮政业寄递安全业务培训班

5 月 10 日上午,高邮邮政管理局举办全市邮政业寄递安全业务培训班,我市 17 家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业务员、安全员参加了培训。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消防大队负责人,市安

监局负责人分别对禁止寄递物品识别和处置、消防安全、危化品等业务知识进行了讲解。通过讲解,提高了快递人员的安全意识、识别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

邮管局迅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5 月 18 日上午,高邮邮政管理局召开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会议。在会上,局支部书记传达了市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文件精神,并对此次学习教育活动做出了具体工作安排:一是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扎实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二是制定出台局机关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三是上了一堂专题党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会后,邮政管理局全体人员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两学一做”融入到工作中,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学习讨论,深入查找自身问题,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牢牢把握做事做人的底线,争做一名信念坚定、品行端正、担当有为的合格党员。

队伍建设

高邮邮政管理局 2016 年重点工作

2016 年,高邮邮政管理工作主要是突出“一个重点”,抓好“三条线”,做好“四个着力”,不断开创邮政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一、突出“一个重点”。“十三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将作为今年邮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宣贯工作力度,以邮政业规划纳入市发展规划为重点,推进规划落地工作。

二、打造“两个平台”。一是打造快递服务中心平台。推动快递服务中心在社区、乡镇、学校三位一体布局;二是打造快递电商产业园平台。推进快递与电商融合,加快快递电商园区建设。

三、抓好“三条主线”。一是把握主线,促进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抓手,开创快递业发展新局面,切实促进快递与电子商务等产业的融合协同发展;以建设“普惠邮政”为抓手,拓展延伸邮政普遍服务功能,重点推进村邮站(便民综合服务站)和末端投递网点建设。二是严守红线,不断强化市场监管。以深入开展寄递渠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清源行动”为抓手,提高行业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配合的联合执法、检查及信息互通共享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寄递、过机安检”三个 100%;以快递企业、门店平安创建和等级评定为抓手,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水平。三是筑牢防线,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以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为抓手,推进机关作风转变,切实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提升管理者党性修养、理论素养和品德涵养;以“法治邮政”建设为抓手,提升机关行政效能。

四、做好“四个着力”。一是着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强化法律法规标准的宣贯落实,加强依法治邮能力建设,持续优化政策环境。二是着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邮政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快递产业园建设,完善快件配送体系建设,推动快递企业提质增效。三是着力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干部和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四是着力做好邮政业新闻宣传工作。发挥新闻宣传的正向引导作用,以宣传推动工作,以工作促进宣传。

友情提醒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作为国家行业标准,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其中规定,寄包裹除了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快递单必须实名、包裹也必须先通过快递员检查验视。

高邮邮政管理局 地址:城市商务大厦 4 楼
申诉电话:84061563 咨询电话:84061570